高雄高分院講座

# 李佳玟教授演講「法社會學可以告訴法律人的事」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 11 月 18 日邀請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主講「從斷頭台到白玫瑰運動：法社會學可以告訴法律人的事」。

李教授首先說明什麼是法社會學，並引用美國紐約大學法學教授大衛．葛蘭（David Garland）所言：「懲罰之所以如此令人困擾與失望，原因在於我們一直想將深層的社會議題，轉化成專門制度下的技術性工作」，解說懲罰的意義與作用是鑲嵌在社會、文化與歷史結構之中，為能更深刻地理解懲罰如何運作，便需要從社會理論的角度理解刑罰。

李教授接著談到，發生重大犯罪事件時，社會大眾除了譴責犯罪者，也常會不滿於司法體制、執政者，以及倡議廢除死刑的社運團體。究其原因，可以從法社會學之父涂爾幹（Émile Durkheim）的犯罪社會學理論談起。涂爾幹認為懲罰是一個道德的過程，懲罰可以將集體情感的能量導向道德秩序的確認，讓社會可自我維繫，懲罰儀式對於旁觀者（onlooker）具有相當重要的象徵價值；倘若懲罰無法順利運作，大眾的懲罰意念欠缺合理管道表達出來，可能危及社會的道德秩序。

至於涂爾幹理論中帶有宗教色彩的「神聖事物」是否仍存在於現今社會，李教授舉白玫瑰運動訴求保護兒童免受侵害為例，說明神聖、純潔的事物在本質上仍是存在的，侵害神聖事物屬違反集體意識的行為，如未受到懲罰，將會使人們對於道德秩序失去信心，懲罰是社會表達與確認道德秩序的方式，而司法在保護兒童、維護社會道德秩序上扮演著關鍵角色。

李教授也提醒與會人員思考「體制內最重之刑（極刑）」為何一定是死刑？她引用德國學者諾伯特．愛里亞斯（Norbert Elias）所說「懲罰形式會隨著社會生活其他領域的文明化，也經歷一個文明化的歷程」，及大衛．葛蘭所提「感受的界線」，說明極刑的內容取決於個別時代的刑罰感受界線；是否要處罰，怎麼處罰，一直都在歷史變遷的脈絡裡。在當代社會，死刑是否等同於「極刑」，已成為受挑戰的議題。

李教授最後表示，透過法社會學可以豐富法律人對於刑事司法體制的理解，體認懲罰表達與測試當代社會可容忍的感受界線；辨認死刑支持者與反對者間的共通價值，並提出對極刑與神聖價值的再思考，看見每種立場背後的結構與期待，突破辯論的僵局。落實到具體個案時，在承認大眾的懲罰情感之外，同時也應在審判中看見案件複雜性，避免以空洞與簡化的方式表述對於社會共通價值的維護。

他山之石

# 智慧商業法院邀沈宗倫教授主講專利申請人之爭議問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沈宗倫教授主講「專利申請人之爭議問題與紛爭解決：以美國專利法為比較觀察起點」，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沈副院長首先從專利權授予與專利權價值，強調專利法以下列 2 面向貫徹鼓勵創新之立法意旨：（1）在發明品質方面，專利標的必須為超越先前技術貢獻範圍之發明，以平衡或抵消法定排他權授予所可能導致之社會成本，此為新穎性、進步性以及產業利用性等本質要件之正當性所在。（2）在內容揭露方面，專利法規定發明相關資訊之明確與充分揭露，作為專利權授予之條件。

沈副院長表示，為達專利權價值正當支配之目的，有必要導正專利申請的路徑，使合法專利申請權人最終成為專利權人。關於無專利申請權之人逕自提出專利申請，或已獲得專利權之授予，合法專利申請權人於專利法或相關司法實務應如何救濟，攸關專利法鼓勵創新意旨之實踐，值得高度關注。

沈副院長最後列舉非法專利申請之救濟方法，包含專利申請優惠期、專利權舉發、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主張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民事排除侵害請求權等，並詳盡剖析各救濟模式之優缺點。同時介紹 2011 年美國專利法修正前之專利干涉行政救濟與司法救濟法制，以及該法修正後之專利引衍救濟法制，建議非法專利申請之爭議不宜僅委諸當事人間以民事訴訟謀求解決，行政救濟法制本質上具有其解決爭議之特色與優勢，透過舉發程序之救濟似仍應保留，但無論是程序之提起、事證攻防與審理，應朝向當事人對審模式改革演進，方能充分發揮非法專利申請爭議解決之功能，並凝聚其爭議解決於專利法之正當性。



西螺大橋黃金稻穗

攝影／魏輝碩（雲林地院科長）

提升審判品質

# 張瑞蘭庭長分享民事審理經驗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張瑞蘭庭長主講「辦理民事事件經驗分享」，由該院王邁揚院長主持。

張庭長首先分享審理案件時應具之良好習慣，包括仔細閱卷並隨時筆記，如閱卷時發現當事人聲明有變更或補充，便即時記錄建檔，以利後續比對、查核。再者，確實掌握承辦案件進度，避免停滯、遲延。卷宗妥適使用、保管，不同案卷不混置以免夾卷、遺失卷證，並應關注送卷、歸檔等已結未了相關事務等。

張庭長並彙整最高法院指摘二審判決不當處實例提供法官參考。特別提醒在「訴之聲明」部分，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審判長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亦為其義務，如未為闡明，訴訟程序存有重大瑕疵，所為判決亦屬違背法令。張庭長另就審理金錢給付、不動產事件等各類型訴訟應注意之事項分別舉例說明。另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顯著或已知事實之情形，應注意於裁判前令當事人有就事實為辯論之機會，如：車禍損害賠償事件，發現當事人於警訊時陳述車禍當時超速，應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兩造有無意見，不可未經詢問即採為判決之內容。

最後張庭長提醒：最高法院裁判書常有「…… 為無理由等情」、「原審…… 為其判斷之基礎」，這些僅是最高法院指摘或彙整原審判決之重點，並非最高法院認定此內容為有理由；又「…… 雖為原審所認定」之記載，僅指原審有此部分認定事實結果，最高法院並未肯認所認定事實為正確。因此二審判決如經廢棄發回審理時，未就該部分再為調查認定即為判決，日後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時，也可能因此部分事實認定違誤再被廢棄。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科員1人**

意者請於 12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資料，相關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388 鍾先生。

友善貼心新作為

## 高少家院新當事人休息空間 正式啟用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緩和來院參與家事爭訟當事人之情緒，重新建構之當事人休息室，日前正式啟用。

該休息室在空間規劃均採用木質色系，天花板亦設置明亮的軌道燈，期望能讓當事人在等待開庭或調解的時間，可以在溫馨、舒適的氛圍中平靜身心。並於背牆上劃分出粉紅、翠綠、橙橘、湛藍的鮮明色塊，並懸掛四季景觀攝影作品，期藉此勸慰當事人，家庭與人生都像四季，每段家庭與生命的過程都有其意義。

另外，休息室也裝設 2 座大型電視螢幕，分別播放法庭的開庭時間、庭別，以及婚姻與親職介紹之影片，讓當事人可藉此學習與瞭解家庭紛爭較為正確的應對方式，也促使當事人願意以和諧友善方式進行調解或訴訟程序。另亦置放與心理、諮商相關書籍，或休閒旅遊類雜誌，舒展當事人身心。

積極宣導新制

## 多所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宣導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舉辦逗陣遶法院活動，邀請鼓山、鳳山區公所與調解委員會成員參訪，由簡色嬌院長主持，李東柏法官解說國民法官新制的立法目的，如何篩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保護，以及不能擔任國民法官、可拒絕擔任的情形。同時安排訪賓旁聽開庭活動，親身體驗審判的過程，及試穿法袍、參觀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與各項便民禮民服務措施等。

於座談時，簡院長與李法官亦翔實回答參訪人員之疑惑，拉近民眾與法院距離，傳達司法透明理念，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

【本刊新竹訊】為宣導即將正式施行之國民法官新制，新竹地院日前邀請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成員與轄區民眾參訪，由竹院刑事科科長與政風室主任帶領認識新設之國民法庭，同時讓民眾試穿法袍，體驗法庭實際運作。

再由廖素琪庭長介紹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另安排有獎徵答以宣導廉能政策、增進民眾廉能意識，整體活動活潑熱烈而具成效。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參與臺東縣政府舉辦之 11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新制。除設置醒目宣傳看板外，同仁也以互動式遊戲與分送新制介紹文宣，讓民眾能瞭解國民法官法的主要內容；就民眾對新制之提問亦詳盡答覆，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與民有約」列車，日前分別至轄內馬公市、西嶼鄉進行國民法官新制、廉政、兩公約業務等宣導活動，由李昭彥院長率同仁前往，分由馬公市調解委員會陳重卿秘書、西嶼鄉許月里鄉長親自接待。

李院長於活動中均詳細說明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包括適用國民法官審判案件類型與排除情形，審判庭成員組成，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保護、日旅費支給、公假之給予及評議表決事項等。同時亦播放系列宣導影片，並就民眾之提問詳予回應。隨後由政風單位宣導廉政、反賄選及人權兩公約內容；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人員介紹該會業務，活動圓滿結束。

